附件B

個案撮要

投訴運輸署—無理拒絕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

背景

投訴人是傷殘人士，需倚靠輪椅代步。他打算從外地輸入一部特別因應他的需要而設計的改裝車輛代步，但由於投訴人不適宜駕駛汽車，所以由一名私人司機負責駕駛。可是，當他向運輸署申請豁免這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時，該署最初的回應是不會批准他的申請，令他大為不滿，因而便向本署投訴。

2. 一九九五年，投訴人首次向運輸署查詢豁免他那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的事宜，但該署卻表示他不會獲得豁免，因為根據該署行之已久的慣例，並不是所有傷殘人士均會獲得這項豁免，只有傷殘駕駛人士才會受惠。事實上，在一九八三年制定有關法例時，原意似乎亦是這樣，只不過有關法例在一九九三年作出修訂後，有關詮譯便變得有欠明確。

3. 一九九六年五月，投訴人再度向運輸署申請豁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時，政府當局對有關法例進行了另一次修訂，訂明只有傷殘的駕駛人士才可獲豁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雖然如此，運輸署仍視投訴人是在法例修訂前提出申請，並在新法例實施前，給予投訴人這項豁免，條件是投訴人必須能夠出示有關條例所規定的醫生證明文件。

調查及觀察所得的結果

4. 本署得悉，庫務司、律政司及運輸署署長經詳細討論後，對於有關法例的立場、原意、適用範圍及詮釋，以至運輸署在豁免汽車

首次登記稅方面這項既定政策背後的理念，大體上達成共識。對於運輸署處理投訴人申請的方法，他們大致表示贊同。在調查過程中，本署亦沒有發現任何具體證據，顯示運輸署就投訴人的申請作出決定時，有任何行政失當之處。

5. 雖然如此，本署仍然認為這宗投訴是成立的，因為無論此事發生時，有關的法律條文是怎樣，運輸署亦應以法律是為造福社會為前提。可是，該署在給予傷殘人士豁免時，卻只是給予那些適宜駕駛者豁免，這樣做無疑是將傷殘人士劃分為兩類。

6. 當局表示有關法例的原意只是讓傷殘駕駛人士可以豁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而不是讓所有傷殘人士均可受惠，並把現行的有關政策歸因於此。本署認為當局現行的做法，顯然是為避免在執行有關法例，以及在審查申請人是否真有需要當局給予豁免時或會遇到問題。依本署之見，當局把傷殘人士分類，對於部分因為不適宜駕駛而不能受惠的傷殘人士來說，是不公平的。此等人士與其他能夠駕駛汽車的傷殘人士並沒有分別。他們同樣是身體有殘障或行動不便。他們不適宜駕駛汽車，錯不在他們，但卻因為當局在行政方面遇有技術上的問題而使他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當局這種做法，顯然違背制定這條法例目的是造福社會的原意（雖然立法者及執法者的理解或非如此）。當局其實沒有必要把傷殘人士分類，只需研究一些方法，以免豁免遭濫用，便可以給予所有傷殘人士豁免，而又能確保只有真正有需要的申請人才可受惠。預期這類傷殘人士的數目應是在運輸署的資源和能力可予應付範圍內。就算發現有申請人存心蒙混，相信該署亦不致束手無策，但運輸署卻基於行政上的理由而忽略部分有困難人士的需要。運輸署這種厚此薄彼的處事方法，並未有充分考慮到社會上某部分最需要援助人士的處境。換言之，該署似乎未有充分體現當時法例旨在造福社會的精神，結果令一小撮不幸人士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建議

7. 本署建議運輸署應該考慮及擬議在實際情況下，最終要怎樣才能令所有傷殘人士均可獲豁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並應該透過立法及／或行政程序，再適當地輔以所需的執行及監管措施，以防止有人濫用這項豁免。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運輸署署長堅稱，該署只是按照既定政策決定是否接納投訴人的申請，而該署亦原則上批准了投訴人的申請。

9. 對於給予所有傷殘人士豁免這個做法，庫務司表示有很大的保留。庫務司認為，只給予傷殘駕車人士豁免，並不是厚此薄彼，亦未有違背制定這條法例目的是為造福社會這項原意。〈立法局議事錄〉已寫得一清二楚，制定有關法例，用意是要令適宜駕駛的傷殘人士有更大的活動空間。庫務司並且指出，政府已顧及那些不適宜駕駛的傷殘人士的權益，透過各種沒有這樣容易為人濫用的措施，向他們提供資助，以求擴大他們的活動空間。因此，政府並沒有需要把這項豁免的範圍擴大至不適宜駕駛的傷殘人士。

最後的結論

10. 庫務司提出的那些維護現行制度的論據，本署認為有欠說服力。如果法例的原意真的只限豁免那些適宜駕駛的傷殘人士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以擴大他們的活動空間，這豈不是表示當局未能公平地看待投訴人等不適宜駕駛的傷殘人士。另一方面，政府在提供其他各種形式的資助時，亦往往能夠一視同仁，務求所有傷殘人士均能受惠。由此可見，當局基於本身在技術上所遇到的問題而造成厚此薄彼的情況是違背制定有關法例目的是為造福社會這個原意。

11. 本署始終認為，運輸署既是執行有關法例的部門，兼且具有所需的酌情決定權，可決定是否批准豁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運輸署署長實有必要仔細考慮本署的建議（第 7 段），並按情況所需，與律政司、庫務司及衛生福利司商討如何落實這項建議。只有這樣，社會才能受惠。

申訴專員公署
檔號:OCAC 1728/95
一九九六年十月

LW/TY/KT

(PRESS:10CN96)